## 附錄二十

考生姓名

##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交通費補助申請單

本甄試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離島地區以及偏遠及特偏地區考生及其陪考人員一名,於查看試場當日及應試期間(准考證所載考試日期)往返考區學校之大眾運輸交通費(不含計程車費),補助地區標準以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為依據。(離島地區考生得於應試結束次日返程,交通費得包含考試結束日期次日)

准考證號

陪考人員姓名		聯絡電話		
學制別	□大學組 □二技組 □四技二專組	類群組別		
考區學校	(學科) (術科)	身分別	□低收入戶考生 □離息 □中低收入戶考生 □偏記	
通訊地址 (或學校地址)				(報名所填通訊地址
交通日期	□3月19日(查看試場) □3月20日 □3月21日 □3月22日 □3月23日 □3月24日(僅限離島地區考生)			
申請補助 交通費項目 來回程搭乘運 具不同可複選	<ul> <li>□開車或臺鐵(皆補助臺鐵自強號來回考區學校之票價,不須檢附購票證明)請填通訊地台鐵站名(起站):</li> <li>□市區公車(</li></ul>			票 價 金 額
交通費總計				
<ul> <li>※ 須檢附資料:</li> <li>1. 考生本人及陪考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,請浮貼於下方。</li> <li>2.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來回購票證明、來回票根正本或交易紀錄,僅離島地區可補助經濟艙機票,請浮貼於下方。</li> <li>考生身分證正面(浮貼於此)</li> <li>考生身分證反面(浮貼於此)</li> </ul>				
陪考人員身分證正面(浮貼於此) 陪考人員身分證反面(浮貼				於此)
	考生本人或陪考人員 郵局/或其	其他銀行帳戶	存摺正面影本(浮貼於此	)
交通費來回購票證明、票根 <b>正本</b> 或交易紀錄(請浮貼於此)				